罪犯刘定权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53号

　　罪犯刘定权，男，1989年9月1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了(2021)闽06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定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返还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8400元（已缴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定权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2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31年12月10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

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获得考核分2651.5分，获得表扬四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42.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69元，帐户余额人民币4.98元。2023年12月4日南靖县法院回函载明查封被执行人刘定权名下座落于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六安村恒城·御居B12幢208号房地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漳房预靖字第16000697号)，但暂不予处置，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

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刘定权减刑无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